贺兰县2020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决策部署，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巩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关于印发2020年大气、水、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履行部门职责，落实部门责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强化部门联防联控，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颗粒物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目标指标。**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2020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较2019年下降6.7%。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以内，较2019年下降11.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4项指标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除外）。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标准。**配合银川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 审批服务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

全县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成区及贺兰工业园区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厂（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调整产业布局。**制定城市建成区退园企业搬迁实施方案，列出退园搬迁企业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已明确退园的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园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

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3.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2020年6月底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报县蓝天办备案。下达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严防“两高”行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自然资源局

**4.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实施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项目。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5.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2020年底完成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6.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各牵头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再排查，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纳入取缔工作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确保取缔工作落实到位；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园区内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全面提升治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县域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工作，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

发改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局

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7.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按照《银川市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和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的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8.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必须引入工业园区，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全面整治重点区域涉VOCs排放企业。2020年10月底前，对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类等VOCs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VOCs治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一律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三）强化供热燃煤锅炉淘汰。**

**9.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结合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实际，认真组织制定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热源方案，同步规划建设供热供汽管网，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生产、供暖方案，或者规划建设集中大型清洁供热锅炉，替代园区关停燃煤小锅炉，2020年年底前完成实施。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审批服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0.加快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制定全县2020年燃煤锅炉淘汰计划和方案。2020年5月30日前，淘汰城市建成区内40蒸吨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制定2020年建成区、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拆除并网淘汰计划和方案，建立锅炉淘汰清单，对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或无依托热源的燃煤锅炉，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改造。对建成区内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淘汰银川源伟热力等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删除淘汰锅炉信息。

**牵头单位：**住建局、洪广镇、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

审批服务局、习岗镇、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1.实施燃煤锅炉升级改造**。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年底前，所有改造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3月底前，建立完善全县燃气锅炉名单，对建成区内2020年1月1日前已完成建设且≥1蒸吨或≥0.75MW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清单内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2.严格审批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锅炉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7号）要求，县城建成区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粮食烘干设备等；其他区域不再新建（改）扩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上述规定，各部门不得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违规审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 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3.全面加强散煤排查治理。**

**一是**对绕城高速范围内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再摸排，摸清散煤使用、分布情况，依据排查结果，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散煤削减替代台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使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散煤治理年度方案的制定，2020年9月底前，全面取缔绕城高速内及建成区所有散煤用户，并报县蓝天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城乡结合部禁止使用劣质燃煤。沿街商户、集贸市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必须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进行“煤改电”“煤改气”，无法改电或改气的，必须使用清洁煤；县城建成区内各类餐饮企业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必须全部采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建成区内新开办餐饮单位未采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一律不予许可。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是**加强清洁煤供应保障。制定出台清洁煤炭补贴办法，提前安排资金。对绕城高速内暂无法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化改造的，全部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2020年4月底前，进一步对全县7家清洁煤配送中心的配送能力和覆盖范围进行科学论证测算，同时完成全县在用散煤用户的排查工作并建立完整台账；根据测算和排查的情况，拟定新建或改造的清洁煤配送中心。2020年9月底前，整合全县所有煤炭销售点，予以保留的，按照《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进行改造，纳入清洁煤配送中心清单，坚决取缔证照不全、煤质不达标的非法煤炭销售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各乡镇（场）

**四是**加强煤质监管。制定煤质专项检查、抽测方案，实现对重点燃煤销售单位单位煤质检测全覆盖。市场监管、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严禁销售、使用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煤炭。2020年煤质抽检达标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街道办

**14.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纳入贺兰县建成区煤炭消耗总量控制范围，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完成银川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严格耗煤项目审批，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削减指标。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能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备案，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率，推广节能环保技术，促进煤炭清洁利用。通过集中供热工程，淘汰建成区内燃煤锅炉，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牵头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局、供电局

**（四）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15.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单位申请施工时，应向行业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扬尘防控方案，签订扬尘防控责任书，对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设施不到位的不得批准施工。严格执行《银川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标准》，所有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落实6个100%扬尘防控要求，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住建局负责行业管理，提供施工建筑工地清单，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工地清单，对不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单位一律停止施工；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整治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对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审核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制度，未通过审核的，一律不得施工，对擅自施工的建筑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16.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2020年年底前完成对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的补栽补种，消除“斑秃”。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进行排查，并建立裸露空地清单；对闲置超过3个月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闲置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裸露空地，2020年裸露空地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

各乡镇（场）

**17.加强堆场扬尘治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本辖区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对各类原料堆放场，按规范建设“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实行封闭储存，装卸采取洒水、喷淋、清扫等降尘措施。综合执法局对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监管，并对辖区内每处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及时采取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利用空地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8.加强建成区道路扬尘防控。**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出现跑冒滴露现象，对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强化道路清扫，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实施城市道路积尘“以克论净”考核，2020年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交通局、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9.深化矿采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巩固提升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治理成果，重点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砂石开采企业的环境监管，2020年开展采矿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自然资源局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洪广镇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20.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的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更新目标和实施计划。研究出台经济补偿政策，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加大对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力度，禁止违规机动车驶入禁行限行区域，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开展农用车集中整治，严禁三轮汽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进入县区，严厉查处“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建立生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通勤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交通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1.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建、交通、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制定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措施,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2.优化调整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建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渣土拉运车、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在部分路段设置标志，设立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商务联合执法点，定期抽查重卡尾气和油品，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对牵头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 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局

**23.加强油品质量、油气回收监督管理。**加大油品抽检力度，确保县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燃油，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2020年，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县便捷的公交系统，继续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以上，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公交行业必须采购使用纯电动、混合动力和天然气等新能源汽车。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2020年基本形成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

**25.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天地人车”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在2020年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口、高排放车辆主要通行路段至少增设1个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遥感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

**（六）强化农业面大气污染防治。**

**26.综合整治秸秆焚烧和氨排放管控。**制定2020年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依法查处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等废弃物长效监管机制，对禁烧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严格落实自治区秸杆有效利用和禁烧工作以奖代补政策，出台全县补贴政策，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年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7.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加密空气质量监测，加快推进VOCs手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监控平台，利用无人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建立巡查机制，集中排查散煤燃烧、裸露地面、堆土和秸秆等废弃物焚烧。实时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变化迁移情况，精准发现污染源和消除污染源头，为靶向定位、精准治污、科学管控提供支撑和依据。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28.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县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八）完善预警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

**29.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完善《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响应程序标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B、C、D分级评价，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工业企业减排清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同时,要依据不同减排量,科学确定、细化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为依法依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

**30.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在科学预测、研判的基础上,实现5-7天预报能力，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牵头单位:** 气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1.落实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在冬防期间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实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最大限度减少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建材、钢铁、铸造、化工、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材料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力度，并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及时调整。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本辖区、本部门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所有治理项目列出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科室、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一岗双责”。要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专门机构，抽调得力人员，全面负责统筹本辖区协调、监督推进、工作上报等工作。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计划措施，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继续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每月向县蓝天办报送工作进展，并在本方案下发后10日内制发各自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强化督查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评先选优“一票否决”，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协调，采取随机抽查与精准定位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督查，及时发现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对突出问题进行调度；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将蓝天工程纳入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督查内容，对重点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督查，监督各园区和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时限要求推进，倒逼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对工作进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向牵头单位发出预警；对工作进展缓慢、进度严重滞后于时间要求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工作毫无进展或不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将反馈至纪委。督查督办情况直接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类问题实行“挂账”式管理，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工作推诿扯皮、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

**（三）加大财政投入。**将锅炉改造、低氮改造、综合治理、扬尘防控、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保障范围。县本级设立环境综合治理奖励资金，制定考核制度，对扬尘、堆土等重点整治事项实施“以奖代补”。县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严格执行《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继续实施生态补偿金扣缴和奖励措施,以经济手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栏或专刊、专题，发布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经验做法、权威信息等，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县委、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开展环境违法行为“随手拍”活动，方便群众投诉。设置曝光台，对包括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在内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每月曝光一次，方便群众监督。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在新闻媒体上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对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承诺及守法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罚情况等进行公示。充分发挥“12345”平台作用，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贺兰县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任务部署，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区市其他工作安排，切实加强黄河流域保护治理，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中向好的态势，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整治工作，提升重点入黄排水沟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水质目标，全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

**(二)具体指标。**

到2020年，典农河（洪西干沟桥）、第二排水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银新干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四二干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第三排水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IV类，三二支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V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东郊水源地、南梁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水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是对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进行全方位控制；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促进水环境绿色发展；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强化河湖水生态安全保护，整治黑臭水体，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各单位要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严格监督企业污水预处理、在线监控等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加快解决园区部分食品企业仍未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问题；排查完善园区集污管网，对“大管夹小管”“管道逆坡”等问题进行改造，解决园区内涝问题，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防治技术水平，实现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加大对宁夏蓝星水务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加快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摸排园区企业自备井情况，推进自备井清理整顿工作。每周对蓝星水务、泰益欣废水进行抽查，同时开展例行监测，督促企业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标定，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

水务局

**（二）持续强化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提升、优化城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积极争取资金，指导督促全县加快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确保9个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营管理，排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监管，督促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对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保持取样监测频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加大污水收集率、运营监管力度，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局

**（三）加大农业环境综合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农药、化肥和除草剂“三减”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典农河两侧禁限养区清理、监督工作力度，杜绝养殖废水直排典农河，积极发展健康水产养殖方式，推动水产养殖生态化、标准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四）加强排污口监管。**进一步排查入黄排水沟排污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坚决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坚决杜绝新增直排口，已封堵的排污口坚决不予开封。规范现有排污口，进一步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防止“散乱污”企业向沟渠直接排放废水。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筑、违规建设项目清拆及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划、立、治”总要求，完成金贵水源地等4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提高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序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保护工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用水总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控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六）持续巩固水质提升治理。**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继续加大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配合控源截污措施，实施必要的清污整治。高效运行银新干沟、四二干沟人工湿地，加快三二支沟人工湿地建设进度并尽快投入使用，完成水生植物种植工作，发挥生态环境效益，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自治区确定的水质目标。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雨污分流等措施治理第五排水沟。定期巡查，加强绿化治理工作，在典农河两岸补植具有净化水体植物，及时清理第三排水沟两岸垃圾。实施第三、第五排水沟和典农河水体治理方案，加快工程落地，确保到2020年底，水质全部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各乡镇（场）

**（七）持续推进河长制任务目标落实。**进一步梳理辖区内河湖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对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建立巡护保洁长效机制、联防联控制度，实现信息共享，推进河长制工作，层层压实河长责任，推动“河长制”向“河常治”转变。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

资源局、各乡镇（场）

**（八）强化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协作落实，做好监督指导工作，严格落实《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核查，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到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九）加大葡萄酒庄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区市要求落实工作，加大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的监管及监测力度，按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处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十）加大医疗机构废水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环境事故的有效预防和高效应对，坚决遏制医疗废水污染环境事故发生。监督医疗机构履行污水管理主体责任，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加强定期自查，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不正常运转的情况，及时上报。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置指导，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医疗污水收集、消毒、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督。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一）科学谋划水污染治理项目。**从全局和战略上策划沿黄生态保护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母亲河安全。全面分析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科学认真谋划2020年水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加大对各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的督办频次，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克难攻坚，全力推进县域水环境治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十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监督管理，下功夫、使狠劲，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健全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重点任务牵头、配合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按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积极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黑臭水体整治、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应急清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要积极争取区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加大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严格问效追责。**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各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严格划定时间节点，定期核查对账，对督查出的问题要逐一落实，逐一销号。对完不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部门要坚决问责，督促各级各部门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1.2020年自治区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2.自治区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3.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  **名称** | **所在**  **地市** | **所在**  **县区** |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 **断面属性** | **2019年水质** | **2020年水质目标** |
| 1 | 典农河 | 银川市 | 贺兰县 | 洪西干沟桥断面（典农河汇入第三排水沟前） | 区控 | Ⅴ类 | Ⅳ类 |

附件2

自治区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所在区县** | **断面名称** | | **断面属性** | **2019年第四季度水质** | **2020年水质目标** |
| 1 | 银川市 | 兴庆区 | 第二排水沟 |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 | 区控 | Ⅳ类 | Ⅳ类 |
| 2 | 银川市 | 贺兰县 | 入滨河湿地水系前 | 区控 | Ⅳ类 | Ⅳ类 |
| 3 | 银川市 | 兴庆区 | 银新干沟 |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 | 区控 | Ⅲ类 | Ⅳ类 |
| 4 | 银川市 | 贺兰县 | 入滨河湿地水系前 | 区控 | Ⅲ类 | Ⅳ类 |
| 5 | 银川市 | 金凤区 | 第四排水沟（四二干沟） | 金凤区-贺兰县交接断面 | 区控 | Ⅳ类 | Ⅳ类 |
| 6 | 银川市 | 贺兰县 | 贺兰县-平罗县交界 | 区控 | Ⅲ类 | Ⅳ类 |
| 7 | 银川市 | 平罗县 | 银川市-入黄口 | 区控 | Ⅳ类 | Ⅳ类 |
| 8 | 银川市 | 贺兰县 | 三二支沟 | 银川市-石嘴山市交界 | 区控 |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 Ⅴ类 |
| 9 | 银川市 | 平罗县 | 平罗县-大武口区交界 | 区控 |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 Ⅴ类 |
| 10 | 银川市 | 大武口区 | 大武口区-平罗县交界 | 区控 |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 Ⅴ类 |
| 11 | 银川市 | 贺兰县 | 第三排水沟 | 银川市-石嘴山市交界 | 区控 |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 Ⅳ类 |
| 12 | 银川市 | 平罗县 | 平罗县-惠农区交界 | 区控 | Ⅳ类 | Ⅳ类 |

附件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城市** | **所在县区**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级别** | **水质目标** |
| 1 | 银川市 | 贺兰县 | 南梁水源地 | 地下水 | 地市级 | Ⅲ类 |
| 2 | 银川市 | 兴庆区、贺兰县 | 东郊水源地 | 地下水 | 地市级 | Ⅲ类 |

贺兰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净土保卫战和固体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2020年全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宁生态环保办〔2020〕6号）、《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发〔2019〕68号）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全面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具体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年年底前，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拟采样地块清单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等的对比分析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督促调查采样单位和企业密切配合，制定安全规程，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生态环境部门作为调查工作联络人，协调调查采样单位与企业办理相关承诺手续；组织协调企业做好培训、调查核实等基础工作；配合自治区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贺兰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2020年6月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三）不断强化耕地安全利用。**

统计调查农产品中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含量变化情况，分析原因。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020年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

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四）严格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实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通知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已经收回的，由属地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放利用必须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明确该地块的土壤质量状况及土地用途。审批服务部门要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相关资料，加强相关审批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各部门继续按照《贺兰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规定，加强联动，各司其职，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

**（六）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七）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发改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区“一盘棋”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在未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下，不得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废水中铬削减0.07kg，完成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

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医疗机构、规模化养殖场、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

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交通局

**（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等；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发改部门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评价工作。税务部门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税务局

**（十一）加强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全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和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住建部门要督促宁夏蓝星水务有限公司和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污泥。贺兰工业园区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推进立岗镇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洪广镇、立岗镇

**（十二）开展危废领域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调查、评估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度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

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十五）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综合执法、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年年底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十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各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属地责任。综合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的垃圾治理体系，配齐垃圾处理场所和设施，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垃圾治理长效运营维护机制。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七）推进有机肥使用，确保农药化肥零增长。**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20年底前，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40%以上。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十八）推进秸秆和废旧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2020年底前，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指导。年底前，基本建立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九）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学习和宣传教育。**

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宣传和培训工作之中，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9月底前，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学习土壤法相关内容不少于一次，宣传活动不少于两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一岗双责”。**各乡镇（场）对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加强工作调度。**认真梳理2016年以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对照指标，细化完善各项考核资料，确保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土十条”考核。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统筹调度各项工作进展。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完成任务。

贺兰县2020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土壤发〔2019〕14号)、《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土壤办发〔2019〕12号）文件要求的任务全面完成，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到2020年，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和城镇近郊较大规模的中心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零增长；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县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1. 具体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2020年底前，各乡镇（场）要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U/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卫健局协调各乡镇（场）组织做好农村集中式饮水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评测工作，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的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水源、供水、水龙头出水等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3.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乡镇（场）以农村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乡镇（场）编制整治方案，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4.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坚持先保基本治理、后提高分类治理水平。各街道、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为村民统一印制图文并茂的垃圾分类投放手册，宣传参与垃圾分类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意义，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做到“勤俭节约、物尽其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各乡镇（场）要按照“适度集中、连片治理、区域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在镇村体系规划基础上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全面消除和防治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5.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各乡镇（场）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基础台账，为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奠定基础。2020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6.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的衔接，完成2019年、2020年列入计划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的设施要及时组织验收审计、移交运行，确保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7.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三）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环境管理全体系监管。**

**8.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奶牛、肉牛、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9.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商品有机肥厂产业化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2020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0.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规范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11.依法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12.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继续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开展渔业执法检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实施“以渔净水”，完善和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划，扩大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稻渔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组织鱼类资源增值放流，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宣传，促进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3.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量，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大力推广有机肥料替代化肥技术，加强种养沼（气）对接，扩大沼肥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健全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中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指导科学精准施药，减少不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药投入品质量标准，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4.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开展农用废弃地膜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加大残膜治理示范力度，积极开展降解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活动，力求取得残膜治理技术突破。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发改局、

各乡镇（场）

**15.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节水增效战略，积极选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养分高效、抗病农作物新品种。贯彻节水优先，适度压减高耗水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粮饲兼用型玉米、苜蓿、小杂粮等特色耐旱作物种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完善配套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开展种植业模式化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16.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划定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五）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17.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沟渠的清淤疏浚。**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方位等，建立名册台账。排查完成后，根据排查情况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工程，切实做到互促共进，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场）要对本辖区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单位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有关企业要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二）强化信息公开，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主动向公众介绍农业农村污染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对农业农村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贺兰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2.贺兰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1

贺兰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贺兰县 | 1 | 洪广镇欣荣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新建设施 | De500管2.3Km，De400管1Km，De300管10.3Km，De200管16Km，De100管38Km,；Φ700检查井1040座，Φ1000检查井55座，400m3/d污水处理站1座，提升泵站3座。 | 已完成 |
| 2 | 洪广镇金鑫村污水处理站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金山村不在特许经营项目范围内。金鑫村重力及压力管线设计23.4Km，完成22.3Km;DN110排水管设计36Km，已完成30Km;检查井设计807座，已完成762座；2座50m3集污池设计，已完成；一体化泵站设计7座，完成2座。另，金鑫村5社（试点工程）集污管网880米，检查井25座，25m3集污池及净化槽安装已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 |  |
| 3 | 常信乡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新民村、张亮村工程不在特许经营工程范围内，四十里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站。四十里店工程只涉及十八队（王家方），实际建设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658m,检查井35座。 | 已完成 |
| 4 | 立岗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金星村、星光村不接入立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金星村重力管道设计446m、DN110排水管370m，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1200m，检查井42座，均已完工；星光村8队（试点工程）1座50m3集污池，集污管网994米，检查井34座。 | 已完成 |
| 5 |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管网工程 | 经可研调整，保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金贵镇污水处理站，重力管道设计942m、DN110排水管1480m，检查井49座、单翁化粪池53座、1座50m3集污池，现均已完工。雄英村生活污水接入江南新村管网，设计重力及压力管道5Km、检查井157座、单翁化粪池239座、一体化提升泵站3座。 | 已完成 |
| 6 | 南梁台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设施 | 经可研调整，10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三格厌氧化粪池5座不再实施。铁东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27.5Km，完成26.1Km；检查井设计929座，完成901座；单翁化粪池设计1270座，完成1207座；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16座，预计于2020年4月中旬完工。铁西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10.6Km，已完成；检查井设计288座，已完成；单翁化粪池设计503座，已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4座，预计于2020年4月中旬完工。隆源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终端1座，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完成。 |  |

附件2

贺兰县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贺兰县 | 1 | 金贵镇通昌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1.8km，D200HDPE排水管线143m，检查井106座，泵站2座 |  |
| 2 | 金贵镇银河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951m，D200HDPE排水管线813m，检查井96座，50m3化粪池2座 |  |
| 3 | 习岗镇桃林小康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298m，D200HDPE排水管线411m，检查井40座 |  |
| 4 | 立岗镇永兴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50m，建设检查井5座， 50m3化粪池1座，疏通管网1.2km |  |
| 5 | 立岗镇民乐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50m，建设检查井5座， 50m3化粪池1座 |  |
| 6 | 立岗镇兰星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管网工程 | 敷设D300HDPE排水管线2158m，D200HDPE排水管线944m，检查井128座，泵站2座 |  |
| 7 | 南梁台子委员会污水处理站项目 | 新建设施 | 建设日处理能力600m3/d处理终端1座，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要求 |  |